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一、第7行所載「11時」，應更正為「上午11時」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85、486、48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0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不知警惕，徹底戒除施用毒品惡習，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

01 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兼衡其犯罪動機、  
02 目的、手段、平日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3 濟狀況、其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5 (四)、被告為警查獲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經鑑定後檢出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07 中心113年1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資料  
08 附卷可參，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09 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10 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  
11 為查獲毒品之一部，亦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2 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  
13 收銷燬，併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雅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品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含外包裝1個，驗前毛重0.4830公克，驗前淨重0.307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鑑驗，均已用罄，驗餘淨重0.3068公克），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